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航空旅客权益保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航空旅客权益保护>>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834

10位ISBN编号：751184183X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王立志、杨惠、 聂晶晶 法律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王立志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国民航大学法学文库:航空旅客权益保护问题与规制》以航空旅客权利的理论为出发点，探讨了航空旅客权利的基本规范，分析了航空旅客权利保护的立法缺陷，寻求航空旅客权益保护的法律道路。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作者简介

王立志，天津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航空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天津市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航空旅客权益保护>>

书籍目录

前言 导论 一、研究范围的界定 二、权益、权利与法益 三、权益保护与权利救济 四、航空旅客权益与航空公司权益的冲突与协调 第一章航空旅客权益保护立法体系 第一节航空旅客权益保护的立法体系的概念与构成 第二节与航空旅客权益保护有关的民航立法体系框架 一、航空旅客权益保障的基本法——《民用航空法》 二、旅客权益保障的行政立法 三、航空旅客权益保障的实施规则体系 四、航空旅客权益保障的地方姿态 五、航空旅客权益保障的实践与管理规范 六、国际航空旅客权益保障制度 第三节我国民航立法在航空旅客权益保障方面的不足 一、航空旅客权益保障法律体系的不足 二、《民用航空法》在航空旅客权益保障方面的不足 三、民航规章在航空旅客权益保障方面的不足 四、内外有别的双轨制 第二章航空旅客运输之合同规制 第一节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简述 第二节航空承运人运输合同条件 一、航空承运人运输合同条件的含义界定 二、航空公司运输合同条件的法律依据 三、运输合同条件的性质界定 四、对运输合同条件的规制 第三节行李保价运输 一、航空行李保价运输的对象与性质 二、航空保价运输的法律分析 三、航空保价运输与一般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保险的区别 四、行李保价运输的方式与保价费用的确定 五、保价运输中承运人的责任 第四节运输合同履行延误 一、关于航班的定义 二、关于航班延误的定义 三、航班延误损害赔偿的条件 四、航班延误时承运人承担的责任 五、一点思考 第三章航空旅客之索赔条件与承运人责任制度 第一节航空旅客之索赔条件 一、旅客作为赔偿权利人的法律依据 二、旅客的法律界定 三、旅客作为赔偿权利人的条件 第二节承运人责任制度 一、承运人责任制度的立法重述 二、有关承运人责任的法律适用问题 三、有关承运人责任期间的问题 第三节混合原因下航空旅客之权益保护 一、承运人应负责与不负责的原因混合时旅客权益保护问题 二、承运人与第三人的行为共同致损时旅客权益保护问题 三、承运人与旅客的共同过失致损时旅客权益保护问题 四、承运人责任限额的适用 第四章航空旅客权益保护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第一节美国立法及保障现状 一、超售规则 二、机坪延误规则 三、对残疾旅客的特殊保护 四、对航空旅客知情权的保护o 五、其他权利 第二节欧盟立法及保障现状 一、航空运输中承运人的责任 二、拒载、航班取消、长时间延误下承运人的赔偿和协助义务 三、对特殊旅客群体的保护 四、建立共同体内承运人禁运名单及告知旅客运营承运人身份 第三节外国立法小结以及可借鉴制度分析 一、航班取消、延误的赔偿和协助 二、超售和拒载规则 三、对特殊群体的特别保护 四、信息告知 五、旅客权益保护的执行措施 第五章航空旅客权益保障立法体系构建与完善 第一节修订、完善《民航法》 一、航空旅客权益保障立法的国际化问题 二、加大对航空旅客权益的保护力度 第二节制定保护航空旅客权益的行政法规 第三节制定专门保护航空旅客权益的部门规章 一、《机场服务细则》 二、《航空旅客权益保护实施细则》 三、《航空运输信息通告办法》 四、《空难事故报告出具和公布规则》 五、《关于航班超售和拒栽的规定》 六、修订《国内客规》、《国际客规》 七、《关于航班取消、延误的规定》 八、《特殊旅客航空运输与保护办法》 附录 《航空旅客权益保护条例》建议稿 国际航空承运人运输合同条件示范稿（旅客及行李）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其次，民航运输是一项高度危险且涉及公众安全的工作，因此，相关管理规则、操作规程、技术标准等构成民航运输的强制性规范，承运人必须遵守。
由此，承运人将其必须遵守的强制性规则中与旅客运输相关的内容列入运输合同条件中，使其对于国家与社会的公法义务变成针对合同相对人的权利，使合同相对人负有义务协助、配合其完成公法义务。
比如，托运行李的安全检查，在飞机上承运人的机组人员对秩序的维护等均属于承运人公法义务对旅客的权利转化。
又如承运人核验旅客旅行证件的义务转化为旅客对客票记载旅客与持票人同一性的证明义务；承运人对民航运输的安保义务转化为旅客对安保措施的配合和对安保规定的遵守义务等。
由此，承运人的部分公法义务通过运输合同条件的规定转化为旅客对承运人的义务。
事实上，航空安全不仅是承运人的义务，也是旅客及社会公众的义务。
正是基于此点，承运人才能够将旅客的相关义务列入运输合同条件。
至于承运人无须旅客配合即可履行的公法义务，承运人一般不列入运输合同条件，亦即无须将承运人自身的义务通过运输合同条件转化为旅客的义务。
因此，运输合同条件中所列举的承运人公法义务均是需要旅客配合才能履行的义务，并非承运人在整个运输中的全部公法义务。
尽管承运人通过技术处理，技巧性地将其公法义务与旅客的公法义务统一起来，但这些义务均来自《民航法》、《民航运输安全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民航规章，它们是航空运输合同条件中规定的承运人、旅客公法义务的直接法律依据。
承运人的运输合同条件一般不规定纠纷解决条款，因此也没有规定在公力救济时承运人应负的义务。
故此，有关诉讼程序的法律不构成运输合同条件的法律依据。
社会责任往往难以作为义务的法律依据，因为社会责任一般为道德规范，并非法律规范。
但自《公司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具有社会责任之后，尽管公司的具体社会责任尚缺乏法律规定，但公司具有社会责任是以《公司法》为法律依据的。
航空承运人作为公司，其社会责任主要是在盈利的同时保护环境、保护社会公众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

编辑推荐

《中国民航大学法学文库:航空旅客权益保护问题与规制》编辑推荐：航空旅客权利是以一般消费者权利为基础的旅客在航空运输过程中应具有的特殊权利。
在航空运输中，旅客与承运人相比为弱势方，其权利遭受侵犯的可能较高。
因此，如何保护航空旅客的权利，建立什么样的权利保护机制，是航空运输法律发展的题中应有之意。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